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時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